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9月实施完成（上述假设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

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5,638,601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62,691,58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以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97.64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11.6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5.73%。基于上述增长情况，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增长 20%，测算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7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98.05 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1 年度持平；（2）较 2021 年度减少 20%；（3）较 2021 年度增长 20%（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7,563.86	87,563.86	113,833.02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1,860.66	504,734.96	704,7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4.30	52,874.30	52,87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98.05	47,098.05	47,0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1.05%	10.0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9.85%	8.92%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1,860.66	494,160.10	694,1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4.30	42,299.44	42,29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98.05	37,678.44	37,67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4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8.94%	8.0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7.97%	7.20%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1,860.66	515,309.82	715,3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4.30	63,449.16	63,4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98.05	56,517.66	56,51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6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3.12%	11.89%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1.69%	10.59%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365,065.83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

项目（二期）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 PCB 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高素质员工团队和研发人员储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26 人，其中研发人员 919 人。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公司形成了一支在 PCB 行业内就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及成熟的生产技艺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公司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的 PCB 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数量 283 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发明专利 2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7 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4 项，参与开发 IPC 中文标准 3 项。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新型 PCB 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因此，公司技术储备实力雄厚，专利技术丰富，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行业内知名客户群不断丰富。公司深入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 500 强及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其中 5G 客户方面，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康普（CommScope）、高意（II-VI）、博通（Broadcom）、安费诺（Amphenol）、Intel 等。在 5G 通讯之外，公司合作的大客户还包括：ABB、施耐德（Schneider）、博世（Bosch）、海康威视、大华科技、京东方（BOE）、新华三（H3C）、松下（panasonic）、Preh 均胜、捷温、雅达（ASTECC）、伟创力（Flextronics）、捷普

(Jabil) 等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客户储备数量丰富，公司的客户在各区域、行业分布均衡，有效分散了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且新行业、新客户的开发能力较强。广泛的客户数量及高品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 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

公司是国内 PCB 行业的领先者，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保持海外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建设国内销售团队和营销服务网络，深入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 500 强及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随着国内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仪器、安防电子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专业、专注的竞争优势将在未来得到充分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呈现客户数量多、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之上，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客户、不断增加老客户的采购比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多层板、高频高速板、HDI 板、IC 载板等高端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拓展中大批量订单占比，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 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通过与 ORACLE、IBM 等合作建设了高效的 ERP 系统，公司的 IT 系统、生产系统拥有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例如利用先进的 IT 系统，结合条码管理技术，通过制定生产 WIP 表（生产流程排计划表）和 LOT 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可以安排各种产品有序进线生产，保

证繁多品种的排线生产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 PCB 板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崇达技术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崇达技术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崇达技术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